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煒翔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煒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煒翔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，受刑人余煒翔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，於112年3月21日入監執行上開有期徒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1月20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112日，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4年9月30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3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

01 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3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方志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